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3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詩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詩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林詩穎年僅20餘歲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：被告林詩穎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至被告竊得之眼線液4支及眼線筆2支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有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

01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是本院認被告與被害人就本件所成立之
02 調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
03 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
04 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
05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 瑾 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20 -----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調偵字第1762號

24 被 告 林詩穎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26 之2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選任辯護人 王教臻律師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詩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2年1月31日18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
04 超商內，竊取該店負責人張存瑄管領、置放在貨架上之眼線
05 液4支、眼線筆2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260元）後離開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詩穎於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
09 害人張存瑄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
10 畫面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爰請審酌被
13 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而為本件犯行，然其並無類似前科，
14 且就本件已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被害人並具狀撤
15 回告訴（此部分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000
16 號調解筆錄、112年7月25日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按），可認被
17 告就本案犯行尚有悔悟之意、已填補被害人之損害等一切情
18 狀，從輕量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 日

23 檢 察 官 彭馨儀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26 書 記 官 楊易儒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